

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	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	為適切扣合審查項目，爰修正本標準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 <u>藥品廣告</u> 。	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 <u>範圍</u> 如下： 一、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 <u>藥物廣告</u> ， <u>包含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</u> 。 二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申請審查之 <u>化粧品廣告</u> 。	因醫療器材廣告審查之收費標準已納入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另化粧品廣告因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四號解釋，已廢除事前審查制度，故刪除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廣告審查項目。
第三條 藥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四百元。 二、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。 三、核定表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四、 <u>廣告函詢案之審查費</u> 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	第三條 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四百元。 二、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。 三、核定表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	一、因醫療器材廣告審查之收費標準已納入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另化粧品廣告因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四號解釋，已廢除事前審查制度，故刪除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。 二、增列藥品廣告函詢案之審查費，供業者申請廣告函詢，新增第四款之收費項目及金額規定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為便於藥商擬定申請時之費用規劃，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